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重新審視戶外表演區功能定位 為澳門“演藝之都”建設注入動能

建設“演藝之都”是特區政府近年來的主要施政目標之一，於2024年選址一片面積達9.4萬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臨時建造“澳門戶外表演區”，可容納約5萬名觀眾，此項目為澳門的演藝經濟發展注入了一定的動能。當局初設戶外表演區試營運一年，在今年上半年已進行兩次過萬人的大型活動，曾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度大型演出活動的觀眾人數將逐步提升到每場2.5萬人至3萬人，而至今共有四次大型商業活動舉行。當局亦明確表示在試營運結束後，即在今年第四季度會採取公開招標方式招攬合適營運商負責營運。試營運即將到期，社會十分關注有關試營運的成效及未來戶外表演區發展的方向將是如何。

反觀，鄰近地區香港的啟德體育園用了6年時間建設，於今年三月啟用，同樣可以容納5萬觀眾，其經驗及發展十分值得澳門借鑒。從硬件設施上來看，澳門場地簡陋、商業配套及交通配套等都存有不足，而在軟件功能的設置上太過單一化，即使跨部門專門成立大型活動協調小組來全力推動及發展，亦會時有出現因故取消的情況，致使活動舉行不具備穩定性，對澳門的“演藝之都”建設造成一定影響。特區政府有必要立足長遠來加強規劃，重新審視戶外表演區在市場發展下的定位，臨時打造出來的場地不能再打「臨時波」時，則需要更明確的建設方向，才能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添磚加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戶外表演區至今已試營運一年，特區政府會否對試營運的成效進行全面的評估，尤其在大型活動舉行方案上有否進一步完善的措施，以更簡化申辦手續，吸納及落地更多的大型活動舉行？
2. 當局曾表示，會於今年第四季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招攬合適營運商負責營運，到底相關工作準備如何，何時能夠公佈相關招標方案呢？

3. 澳門戶外表演區是臨時建造，雖然能具備一定條件舉行大型活動，但要真正打造“演藝之都”，硬件設備除了要有競爭力，功能及市場發展則更要有長遠規劃，特區政府會否進一步重新審視戶外表演區的功能定位發展，從頂層設計加強規劃“演藝之都”的發展呢？